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	3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余月	
电话	0377-69766006	0377-69766006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电子信箱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869,537.08	459,810,697.71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40,382.31	89,553,847.12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512,235.84	83,794,974.35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869,404.01	93,551,484.40	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0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0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5.43%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0,085,244.86	1,895,108,189.39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295,632.41	1,677,055,250.10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3%	57,567,800	0	不适用	0
朱新成	境内自然人	13.50%	19,710,000	14,782,500	不适用	0
杨丽	境内自然人	1.50%	2,190,000	1,642,500	不适用	0
朱立	境内自然人	1.50%	2,190,000	0	不适用	0
郭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460,000	1,095,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150,420	0	不适用	0
杨青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494	0	不适用	0
孙锋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李明黎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摆向荣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乔松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0	不适用	0
章运典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0	不适用	0
张永安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锋任宛西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的儿子,乔松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女儿的配偶。朱立为朱新成的女儿。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合计转增46,000,000股。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 委托理财期限:99、10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8,912.69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3,724.06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207.85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387.66
合计			106,754.43	35,232.2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	10,200	1.2%/2.7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2%/2.78%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9,800	1.19%/2.7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19%/2.79%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3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1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3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9,682,159.58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869,174,675.40	872,155,327.25
净资产	4,560,507,484.18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88,334,649.0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03%。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16,060	416,060	2,805.8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	-	10,2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	-	9,8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9	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18,000	-	-	18,0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	10,200	-	-	10,20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9,800	-	-	9,80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544,060	416,060	2,805.83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开眉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为皇马开眉客提供 2亿元的担保金额。皇马科技实际已为皇马开眉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于2024年7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上虞)字01876号)。借款币种为人民币2亿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项目建设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于 2024年7月31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上虞(保)字 0213 号。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皇马开眉客(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债权人)于2024年7月31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上虞)字01876号)。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尚宜、绿科安、皇马开眉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5亿元(其中对皇马尚宜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8亿元,对皇马开眉客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各子公司拟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10亿元。

故本次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在归属于本议案范围内,属于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已公开)

(1)法定代表人:王新荣

(2)住所及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8号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MCRA29R

(5)成立时间:2022年4月8日

(6)股东及出资情况:皇马科技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皇马开眉客主营业务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951.42万元,净资产为9,915.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84%。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61.9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甲方)

保证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本次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24年7月31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上虞)字01876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借款期限为85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保证人为母公司皇马科技,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皇马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被担保人皇马开眉客正处于项目建设的关键时刻,相关项目投产进度正按照计划推进,未发现被担保人存在较大金额的诉讼风险及债务风险,未发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和重大风险。本次担保有利于将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与调控,以此来确保整个上市公司集团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使用对象及额度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亿元 、为皇马尚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5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4%。绿科安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尚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6亿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3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864.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验,并已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1]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储存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取和划转,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	201000266668882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续存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302141100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54579055486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0,648,688.11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54579055486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最高成交价格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51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2元/股(含本数),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最高成交价格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51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17,2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33.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1.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和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17,2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元/股,最低价为1.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3.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36,4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53%,最高成交价为26.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418,916.1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